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 申請日期: 年月日 □原住民專班(□學士□碩士) □ STEM 應用科學學士後專班 招生考試 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(□學士□碩士) (請勾選;*未列 表之入學管道]新住民專班入學甄試(││學士│□碩士││博士) 請 依招生簡章 附件填寫。) []]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費 報考學系 學系 報 名 元 (繳費單之帳號13碼) 繳 費 帳 號 0361-本人 **参加貴校辦理之招生考試,因** 退 費 事 由 須辦理退費,因申請人未滿 20 歲,故未於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,請 將應退之報名費, 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, 匯款帳戶資料如下: 存款行: (例:中華郵政、臺灣銀行屏東分行) 退費帳號戶名: (法定代理人帳戶) 局帳號: (市內電話或手機) 電 話 通訊地址 聯 絡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,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 料,以進行退費處理。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,恐因資料不齊,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。 (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 申請人簽名: (考生) 身分證字號 : 同意並申請者 具領人簽名: (法定代理人) 身分證字號 : -、除因重複繳費、溢繳、資格不符、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或因疫情無法 至本校應試者外,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,所繳報名費依簡章規 定扣除行政業務處理費200元 ,餘數無息退還。 註 附 二、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(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除外),須代扣匯款手續費30元。 三、請附退費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,以核對退款資料。 四、填妥後請依簡章規定期限,郵寄至「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 職涯發展暨教推廣處招生組收」,郵戳日期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 職推虚切什细 | 拉巨(土一届九分) 纳政忠山伽加 十斗中

14.14.14.14.14.14.14.14.14.14.14.14.14.1	總務處出納組	上 計至	校長(或二僧 决行)
報名費退費:元			
			2024.11
			2024